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9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9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第二殯儀館因應二期工程增設「自行入殮運回」服務，辦理方式修正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本處109年8月3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9275號函。
- 二、考量民眾使用需求，申辦本服務，開放訂租洗、穿、化，惟最遲應於運回前1日下午1時整前完成訂租、送衣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本處第二殯儀館因應二期工程，暫以景仰樓地下2樓第二遺體確認區作為自行入殮運回使用，修正後申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即日起實施。
 - (二)不開放網路訂租及跨館訂租，僅供二館臨櫃辦理，並限於使用前5日內至服務中心申辦。
 - (三)每日11時00分至14時00分共開放6具名額，時段不得重複，依登記順序選擇。
 - (四)申辦本服務，不提供殮（需自行入殮）且火化爐需配合使用當日加班爐時段；如欲洗、穿、化，最遲應於運回前1日下午1時整前完成訂租、送衣。
- 四、檢附「自行入殮切結書」1份，申辦同時需填具簽署，並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未來不得申請本服務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第二殯儀館

【自行入殮切結書】

本人願配合二館於二期工程期間規劃之自行入殮相關作業事宜。

※自行入殮開放時間：109年8月10日起，每日11-14時。

※本服務不提供殮(需自行入殮)。

※如欲買洗、穿、化，最遲應於運回前1日13時前完成訂租、送衣。

※應配合申請使用當日火化爐加班爐時段。

自行入殮流程如下：

- (1) 準時於**自行入殮申請時間**至B2進出館辦公室外。(並備妥棺木、壽內用品等)
- (2) 請家屬於管制門外稍後，業者偕同館方人員入內請領遺體。
- (3) 移置指定區域進行遺體確認後簽名。
- (4) 入殮蓋棺隨即發引，並將**現場垃圾自行清除**。
- (5) **現場禁止停留及做任何宗教儀式**。
- (6) 如違反上述各項規定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，
情節重大者，未來不得申請自行入殮之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人(家屬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辦業者(公司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